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藹璇
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：01018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1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25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，先行試辦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國旅卡新制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，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可於觀光局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1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2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3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4、第4類：觀光局預定於106年3月底前推出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（二）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人事室 106/01/04 10:36



1060000074

有附件



(三)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

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(四)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(1:1)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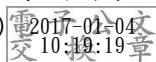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如下：

(一)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
(二)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(106年8月1日)起實施1年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訂

線